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08〕18号

济宁学院专职辅导员晋升 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与推荐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等文件规定，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专业化、职业化的高素质专职辅导员队伍，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职在岗的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辅导员。专职辅导员应承担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

第三条 高等学校专职辅导员按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四条 工作职责

一、帮助高校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积极引导学生不断追求更高的目标，使他们中的先进分子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确立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念。

二、帮助高校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经常性地开展谈心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增强学生克服困难、经受考验、承受挫折的能力，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提高思想认识和精神境界。

三、了解和掌握高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化解矛盾冲突，参与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维护好校园安全和稳定。

四、落实好对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有关工作，组织好高校学生勤工助学，积极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五、积极开展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为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指导 and 信息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

六、以班级为基础，以学生为主体，发挥学生班集体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组织力量。

七、组织、协调班主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组织员等工作骨干共同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在学生中间开展形

式多样的教育活动。

八、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委会建设，做好学生骨干培养工作，激发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

第五条 专职辅导员晋升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的理论；能坚持正常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本职工作，成绩显著；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六条 高校教师资格、外语、计算机条件

一、凡晋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参加山东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二、凡拟晋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必须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水平考试并且达到相应水平要求。

三、凡拟晋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必须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七条 申报评审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年度考核或任职期满考核近五年（晋高级职称）或近四年（晋中级职称）必须在称职以上。

第八条 教授任职条件

申报教授职务，任现职以来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应有广博、坚实的思想教育理论基础和专业知

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及时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的发展动态，学术造诣较深，是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和实践的带头人，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二）符合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遵守济宁学院学术纪律。

（三）担任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二、业务条件

（一）必须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或承担联系班级任务等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二）具备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承担二门以上本、专科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

（三）为本、专科生开班会每学年不少于 16 小时，每学年开展 5 次以上专题讲座或报告会，且效果明显。

（四）积极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及学生管理等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科研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国家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 获省科学技术奖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省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三等奖首位）；

3. 在核心期刊发表 3 篇以上（其中 B 类不少于 2 篇）学术论文（第一作者）；

4. 在 A 类核心期刊发表 1 篇和国家级或大学学报 2 篇以上学术论文（第一作者），

5. 出版一部以上学术著作（译著），或担任主编出版省级以上统编教材；

6. 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并通过鉴定（首

位)。

第九条 副教授任职条件

申报副教授职务，任现职以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应有系统而坚实的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及时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的发展动态，是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骨干，对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做出了较大贡献。

(二)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符合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遵守济宁学院学术纪律。

(三)担任讲师职务5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担任讲师2年以上)。1990届以后毕业的教师，年龄在40周岁以下，晋升副教授职务，必须具有硕士学位。

二、业务条件

(一)必须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或承担联系班级任务等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二)具备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承担二门以上本、专科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

(三)为本、专科生开班会每学年不少于16小时，每学年开展3次以上专题讲座、报告会，且效果较明显。

(四)积极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及学生管理等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科研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科学技术奖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省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五位、二等奖前三位、三等奖首位)；

2. 获得厅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厅级一等奖前二位、二等奖首位)；

3. 在核心期刊发表 2 篇（B 类不少于 1 篇）和国家级或大学学报发表 1 篇以上学术论文（第一作者）；

4. 作为主持人主持市厅级科研课题并通过鉴定，或作为主要成员（前三位）参加省部级科研课题。

第十条 讲师职务任职条件

申报讲师职务，任现职以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获学士学位后担任助教职务 4 年以上；获硕士学位后，担任助教职务 2 年以上。

二、必须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或承担联系班级任务等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符合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遵守济宁学院学术纪律。

三、具备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或部分承担一门以上本、专科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或每学年开展一次以上专题讲座、报告会，且为本、专科生开班会每学年不少于 16 小时，效果较明显。

四、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工作，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期刊或一般本科学报发表 2 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发表 1 篇以上学术论文；

（二）主持校级课题并结题，或参加市厅级科研课题；

（三）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

第三章 量化计分办法

第十一条 量化计分内容

凡符合推荐资格拟晋升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教师职务的专职辅导员，学校将对其进行量化计分，内容包括：基础条件、业务工作、科学研究三部分。

第十二条 量化计分程序与要求

一、个人申报，单位部门初审计分推荐，人事处会同学生处、教务处、科研处复核，校专家组审核量化计分。

二、学校成立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专家计分组。对拟晋升人员按照本办法所确定的内容认真复查、逐项打分，计分结果经过三榜公示后，最终确立个人量化得分。量化计分结果将作为学校评审委（推荐）委员会工作的重要依据。

三、量化计分过程关系到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工作的客观与公正，因此，各级领导要强化责任意识，认真做好材料的核实、统计工作。对工作中不负责、不认真，甚至弄虚作假的，一经举报、发现并查实，将追究当事者、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量化计分办法

一、基础条件

（一）学历（学位）。以全日制普通院校最高学历为准，凭证书计分。

表一：学历（学位）计分表

学历 分值	本科	学士学位	研究生 (无学位) 双学士	硕士	博士
标准分	20	21	25	30	40

（二）任现职。以受聘现任技术职务在岗年限计分，每满一年计1分。

（三）考核。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称职计10分，年度考核优秀增加1分/次。

（四）高校任职年限。指高校本专业工作年限，按周年计算，每年计0.5分。

（五）荣誉奖。任现职期间获得的各级党委、政府颁发的

工作荣誉奖励，以最高奖励凭证书计分。

表二：荣誉奖计分表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校级
得分	30	20	10	5

注：1. 校级是指：学校党委、行政授予的校优秀党员、校优秀教师、校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2. 经组织（人事）、宣传部门同意上报的本系统内获奖，按对应级别降一级计分。

二、业务工作

业务工作计分以晋升人员每学年学生测评成绩的平均值和专家评估成绩为依据。两项分值比例各为 50%。计分公式为：

业务工作分=（各年度学生测评成绩分×50%）+（专家评估名次分×50%）

（一）晋升教授、副教授，取近 5 年的学生测评成绩（百分制）平均值。

（二）晋升讲师，取近 4 年的学生测评成绩（百分制）平均值。

（三）学生测评成绩及得分由学生处负责核准（见辅导员考核办法）。

（四）专家评估内容包括：个人述职、检查工作计划及学生管理的有关信息资料（专家评估办法按教学人员晋升技术职务业务评估办法执行）。

三、科学研究

科研计分包括：科研立项、科研成果（著作、论文）、科研获奖三项（计分标准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计分暂行办法执行）。

第四章 推荐办法

第十四条 推荐评审必须严格执行标准条件，严格坚持评

审程序，认真贯彻“民主、公开、公正”原则，增强政策的透明度，把资格审查和推荐评审工作的全过程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

第十五条 资格审查

学校对拟晋升人员的资格实行三审制。

一、单位考核小组负责组织本考核小组范围内拟晋升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专职辅导员的申报述职、资格审查和民主推荐工作，并对具备规定推荐资格的人员进行量化计分，凡符合规定推荐资格者，均可向学校推荐。

二、学校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人事处、学生处、教务处、科研处负责对各考核小组推荐人选的资格，即学历、资历、业务工作、科学研究基本条件等进行全面审查，在确认材料真实、齐全、达标后再提交学校专家组。

三、学校组织专家组，对拟晋升人员提交的各类材料进行审核量化计分，并及时公布量化分数，确认完全具备评审资格后，提交相应评审（推荐）委员会评审、推荐。

第十六条 评审、推荐

学校评审（推荐）委员会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岗位晋升数额和学校设定的各级人员岗位数，参考量化计分（基本条件、教学、科研三项内容分别计分，单独比较，综合评价），对审查合格人员按规定程序进行择优评审、推荐。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三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 一、受到学院党纪、政纪处分的；
- 二、工作严重失职，出现严重责任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考核不称职或连续两年考核基本称职的；

四、伪造学历、资历，或申报业绩、成果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

五、在职业道德方面出现严重问题的；

六、近五年连续或累计 6 个月（含 6 个月）以上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第十八条 从其他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转至专职辅导员工作岗位的，申报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须在 3 年以上，且研究成果须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为主。

第十九条 晋升副教授及以上职务人员，向教育厅报送的科研成果，须是本人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第二十条 凡申报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当年省高评委未通过者，在下次申报时又未增加新的研究成果（核心期刊、省级科研立项或科研获奖等），一般不再允许申报。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新规定不一致，则按上级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

主题词： 辅导员 任职资格 评审条件 推荐办法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8 年 4 月 2 日印发

印制份数：60 份